

证券代码：300418 证券简称：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采取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。
- 4、会议由周亚辉董事长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董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、通过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原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，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46 号明阳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三项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，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、公告等相关程序，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，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。同时，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8 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在定期报告前三十日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由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在该日期以前 30 日内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，故为避免公司无法及时完成授予登记，公司董事会拟取消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原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。

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